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2,210	286,975	33.2%
毛利	29,421	24,812	18.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66	15,548	(80.3)%
期內溢利	384	13,114	(97.1)%
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15,841	13,114	2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1	2.2	(97.1)%

中期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82,210	286,975
銷售成本		(352,789)	(262,163)
毛利		29,421	24,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265)	(9,176)
融資成本		(94)	(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3,066	15,548
所得稅開支	8	(2,682)	(2,4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4	13,114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u>	<u>37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1	121,352	15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889	79,082
已抵押存款		23,057	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39</u>	<u>51,594</u>
流動資產總值		<u>293,337</u>	<u>303,36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1	442	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8,436	228,368
銀行借款		518	2,028
應付稅項		<u>7,819</u>	<u>6,402</u>
流動負債總額		<u>247,215</u>	<u>237,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122</u>	<u>65,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454</u>	<u>66,070</u>
資產淨值		<u>46,454</u>	<u>66,0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1
儲備		<u>46,454</u>	<u>66,069</u>
總權益		<u>46,454</u>	<u>66,0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2. 重組

為符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安置在現有集團之上，經濟實況方面並無產生任何改變。本集團因重組被視作為一間持續實體，原因為其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由相同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合併。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3.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工程收入。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15,728	268,797
澳門	66,482	18,178
	<u>382,210</u>	<u>286,975</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4	334
澳門	28	40
	<u>332</u>	<u>374</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146,225	35,243
客戶II	45,745	132,057
客戶III	42,373	10,711
客戶IV	41,880	-
客戶V	37,749	42,785
	<u>332</u>	<u>374</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2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	-
	<u>4</u>	<u>2</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33	186
折舊	135	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32,963	23,47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4	523
	<u>33,697</u>	<u>23,993</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084	814
上市開支	15,457	—
	<u>15,457</u>	<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期內撥備	1,914	2,327
即期稅項—海外		
— 一期內撥備	768	107
	<u>2,682</u>	<u>2,434</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附加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期內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繳納稅項。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14,000港元)及假設於報告期間以發行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相當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段)完成後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本公司普通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向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於上市後始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11.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245,245	952,478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款	<u>(1,124,335)</u>	<u>(799,501)</u>
	120,910	152,977
應收客戶款項	121,352	153,852
應付客戶款項	<u>(442)</u>	<u>(875)</u>
	120,910	152,977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49,871	40,064
應收保留款項	43,479	35,304
按金	1,138	468
預付款項	5,401	3,246
	<u>99,889</u>	<u>79,082</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8,456	38,350
31至60日	1,138	138
61至90日	182	1,318
超過90日	95	258
	<u>49,871</u>	<u>40,06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796	26,612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52,354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7,335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1	6,233
	<u>238,436</u>	<u>228,368</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887	21,044
31至60日	2,188	4,025
61至90日	-	1,147
90日以上	721	396
	<u>31,796</u>	<u>26,612</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BI Group Limited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港元	B股 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37,999,900	379,999	100	1
因B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變動	(c)	100	1	(100)	(1)
法定股本增加	(c)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法定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
發行股份	(b)	899	9	100	1
B股轉換為普通股	(c)	<u>100</u>	<u>1</u>	<u>(100)</u>	<u>(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10</u>	<u>-</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股份(「B股」)。同日，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0.01港元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8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所有B股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轉換所有B股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被已註銷的B股數額攤薄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5,999,990港元撥充資本。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5港元發行。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以及香港賽馬及博彩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收益及毛利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風險、現金流量及一般金融安全方面的管理。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除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公司錄得稅後溢利約為1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0.8%，而營業額則增加33.2%至本財政期間約38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13個項目，並獲授11個項目，其中有10個裝修項目及一個A&A項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上市所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5.5百萬港元。此筆大額開支將繼續佔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當比重。然而，有關開支屬一次性性質，僅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市場回顧

香港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裝修以及A&A市場仍然保持強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項目團隊的工作應接不暇，尤其是我們成功完成全球其中一家最大跨國銀行整幢大樓的裝修工程，該銀行由中環遷往觀塘，為香港近年來最大型的銀行搬遷項目之一。

澳門

儘管酒店及賭場行業整體放緩，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繼續取得穩健業績。我們繼續就所進行工作採取靈活方針，近期更在該行業獲得及執行大量較小規模項目。

我們亦已成功完成翻新香港一間領先銀行機構於澳門的總部。對能獲得賭場及酒店業以外的項目，我們大為雀躍，使得我們於澳門的工作範疇更見均衡。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大量投標機會，並繼續獲得新項目。我們期望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維持此業務水平，締造穩健財務業績及可觀盈利。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和香港A&A業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315,728	82.6%	268,797	93.7%
澳門	66,482	17.4%	18,178	6.3%
總計	382,210	100.0%	286,975	100.0%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337,018	88.2%	233,243	81.3%
A&A項目	45,192	11.8%	53,732	18.7%
總計	382,210	100.0%	286,975	10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8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2百萬港元或約33.2%。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成功爭取到的項目數目增加，令(i)自香港項目錄得收益約46.9百萬港元，較香港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17.5%；及(ii)自澳門項目錄得收益約48.3百萬港元，較澳門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265.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幅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幅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186.2%，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或約97.1%，主要由於上述上市開支的產生。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9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3.4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4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7.7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債務除以報告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04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88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4.0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營運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2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9百萬港元：

- 約90.8%(或約59.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加快內部增長並透過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裝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擴大業務規模。獲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有關潛在項目的啟動成本，其中將包括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用、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約9.2%(或約6.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成本、租金、營銷及合規費用。

由於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上市後收訖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銀行並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王立石先生。